

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会者签名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蒋晓斌	金华市宝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702197904080031	18005798602
2	陈巧莹	金华市宝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722199104092127	15157978699
3	江菁	金华市宝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30721197607153328	13575908001
4	杜志鹏	永康市小五金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330722199510074530	18867919238
5	吴旭	省环境科学学会	36232319820409002X	13819128977
6	张作华	浙江福隆铸造有限公司	330724197105016610	13738986032
7	郑明成	浙江环境科学	330103196105151612	13605799849
8	曹建业	浙江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708119870883518	13335988159
9				
10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至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淘汰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25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003.9m²，现有员工45人，年昼间单班制工作，日生产时间8h，年工作日300天，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市宝琳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白龙桥怡村1幢，成立于2011年11月，专业从事压铸机的销售，2020年企业名称变更为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企业委托编制了《金华市宝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台双模四腔活塞压铸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0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金环建婺（2018）8号），该项目于2019年10月10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企业拟投资4500万元，搬迁至婺城区龙蟠区块纵二路以东、横六路以北、纵三路以西、横五路以南，购置加工中心、车床

等设备，淘汰现有项目，建成后年产**25套**数字智能个性化铸造柔性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企业《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婺（2024）5号）。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建设，**2024年3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已于**2024年3月15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025862502337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占总投资的**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为该项目整体性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跟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事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纳管废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金华江。

2、废气：涂装废气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4m**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室内无组织排放。调试产生的熔化烟尘、浇注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生产大部分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送废品单位回收，外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辐射：本项目无辐射相关内容。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突发应急预案及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4年4月22日至4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92%，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不计算去除效率。

2、粉尘、有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85.8~86.6%。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为 7.6，在排放标准范围之内；COD_{Cr}、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平均排放浓度值分别为：31mg/L、14.0mg/L、1.0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4.12mg/L、4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85.8~86.6%;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6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为1.67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敏感点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各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噪声监测值均符合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昼间《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砂纸、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送废品单位回收,外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冷却液、废机油、废刷子、炉渣、废活性炭委托浙

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经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能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2) 定期对烘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减少事故排放发生概率；规范操作，减少因人为失误操作无组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并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

(3) 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物资，加强车间的通风，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同时，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建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个性化定制智能铸造产品服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及台账管理；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做好平时维护保养、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记录，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燕
验收检测单位	浙江正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戴伟忠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与调试安装单位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杜志鹏
专 家	郑国成 吴翔	张作华

金华市宝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

